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董事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項下各段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董事變更

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以下變更：

在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之前提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

- (1) 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盧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Frak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Sánchez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

- (1) 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並將辭任本公司主席；
- (2) 盧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並將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3) 羅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許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資料；(ii)建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變更之相關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在上述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記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以反映本公司推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之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讓本公司創出煥然一新的形象與印象，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記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

此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董事變更

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以下變更：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之前提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

- (1) 伍伸俊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鄭燕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盧晟先生（「盧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劉海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Ford Fraker先生(「**Fraker大使**」)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Sánchez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關山女士(「**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

- (1) 吳良好先生(「**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
- (2) 盧溫勝先生(「**盧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並將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3) 羅偉輝先生(「**羅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許蕾女士(「**許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A) 建議委任

委任伍先生

伍伸俊先生，47歲，為金沙江創業投資基金(「**金沙江**」)之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伍先生專注投資半導體、新材料及新能源行業。彼廣泛地投放於發光二極體技術之上，並為上舜照明、晶能光電、易美芯光、波士頓電池及國微技術董事會之活躍成員。過去五年，伍先生協助金沙江取得逾20億美元資金，並扶持多間公司進行產業及資本擴展，以及江蘇省常州、溧陽二市和天津市等進行工業園本地化。加入金沙江前，伍先生曾任Nortel Networks多個主要行政人員職位，於一九九四年牽頭投資於上海先進半導體(聯交所代號：3355)，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廣東北電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程物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學者)，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伍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伍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伍先生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鄭女士

鄭燕女士，45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主席。鄭女士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拍賣行業。鄭女士為二零零七年奧克蘭理工大學國際酒店管理學士學位畢業生。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鄭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鄭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鄭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盧晟先生

盧晟先生，42歲，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授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管理博士學位。盧晟先生擁有17年財務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華夏銀行財務及市場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華夏銀行投資部。加入華夏銀行前，彼於國聯證券投資部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副總經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盧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盧晟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盧晟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盧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盧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盧晟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劉先生

劉海先生，31歲，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首爾國立大學頒授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金沙江擔任合夥人，專注投資潔淨能源、移動互聯網及醫療行業。劉先生牽頭投資之項目包括晶能光電、波士頓電池、青蘋果健康、紫

色醫療及Aerofarms。彼參與了金沙江旗下發光二極體產品組合公司之業務營運，亦積極投入於GSR GO Scale Capital對Philips Lumileds進行之80.1%股權收購，以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01165）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的交易。加入金沙江前，劉先生在南韓首爾三星電子移動通信部門擔任高層職位。彼擁有豐富的無線、電信及半導體行業經驗，涵蓋範疇從軟硬體架構設計到供應鏈管理，以至針對拉丁美洲及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為三星全球天才獎學金專案成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劉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劉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Fraker大使

Ford FRAKER先生，66歲，擁有逾35年中東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Fraker大使現為美銀美林中東區高級顧問，並出任美國華盛頓州中東政策理事會（Middle East Policy Council）理事長。彼為美國新澤西州莫里斯敦市Berger Group Holdings之董事會成員及黎巴嫩貝魯特International College校董會副會長。Fraker大使自一九七二年起加入紐約化學銀行（Chemical Bank）開展其事業，先後駐派紐約、黎巴嫩、阿聯酋及巴林工作至一九七九年，最後職位為該行巴林辦事處副總裁／區域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彼加入沙特國際銀行（Saudi International Bank，摩根大通之聯屬公司），出任中東銀行及信貸部主管及擔任該行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共12年。於一九九三年，Fraker大使擔任MeesPierson Investment Finance Limited總經理，負

責為歐洲及中東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管理投資。於一九九六年，彼共同創辦Trinity Group Limited，並出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一直積極服務至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Fraker大使在喬治布殊及奧巴馬執政期間擔任美國駐沙特阿拉伯王國大使。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彼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KKR」) 高級顧問，兼任KKR中東及北美洲區主席及KKR Saudi Ltd. 行政總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Fraker大使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Fraker大使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Fraker大使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Fraker大使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Fraker大使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Fraker大使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Sánchez先生

Francisco J. SANCHEZ先生，55歲，二零零九年獲奧巴馬總統提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間出任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事務副部長一職。作為美國貿易及投資事務的最高特使，Sánchez先生為奧巴馬總統所提出「國家出口倡議」(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 措施之策劃人之一，扶助企業面向全球發展。克林頓掌政期間，彼出任美國運輸部航空及國際事務助理部長，兼任克林頓總統白宮特別助理，以及美國特使參謀長。Sánchez先生擁有數十年擔任國際業務顧問及談判戰略師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創辦CNS，並出任其主席至今。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Archer Daniels Midland (紐交所代號：ADM) 董事。彼亦為McLarty Associates律師，並於最近出任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董事會成員。彼為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之非居民研究員，並為美國外交關係協會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會員。Sánchez先生曾獲頒發National Point of Light Award及Governor's Point of Light Award for Outstanding Community Service獎項。彼亦曾獲《Hispanic Business》雜誌評選為「100個最具影響力的西班牙語系人物」(100 Most Influential Hispanics)之一，以及獲《Poder》雜誌評選為全國最傑出的西班牙語系人物之一。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Sánchez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Sánchez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Sánchez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Sánchez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Sánche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Sánchez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關女士

關山女士，43歲，擁有逾17年負責上市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務之經驗。關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女士現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之公司秘書。關女士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關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關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關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關女士擁有本公司62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關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B) 調任

董事會宣佈，基於工作調動原因，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吳先生及盧先生將各自自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調任

吳良好先生，64歲，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服裝業務領域擁有37年以上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獲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銀紫荊星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吳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吳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1,006,741,882股股份之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盧先生調任

盧溫勝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亦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十一及十二屆委員，並獲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銅紫荊星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未曾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現預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盧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定。盧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擁有本公司49,9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盧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C) 辭任

羅先生辭任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羅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處理其他公務。作為其建議辭任一部分，羅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相關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羅先生就其於任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許女士辭任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許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作為其建議辭任一部分，許女士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相關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許女士就其於任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董事會成員變更乃配合董事會之運作，該等變更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有所裨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資料；(ii)建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變更之相關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小姐。

* 僅供識別